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董事长辞职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袁清茂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等职务，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袁清茂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，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。袁清茂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独立董事：姚小民 肖 勇 安燕晨

2022年1月11日